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郁萱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sandy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93366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簡章 (34748974_10933668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9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63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貴校鼓勵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
- 三、本徵稿活動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徵稿時間：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 - 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9年10月1日前（公告於活動網站 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>）。
 - 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

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77493664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四、隨文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